

桃園市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105年8月19日府法制字第1050206608號令訂定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本府警察局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道路係指公路、街道、巷弄、廣場、騎樓、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。
- 第四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，應於五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轄區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申請：
- 一、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二、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。
- 前項申請應由轄區警察分局審核，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使用道路以二日為限，申請人應於核准使用時間截止前回復原狀。
- 第五條 臨時使用道路搭棚辦理殯葬事宜者，應保持交通順暢，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，確保交通安全，且不得影響居住安寧。
- 搭棚之鐵柱、樑木、鋼管、桌椅或其他器物，不得超出棚外。
- 第六條 因天然災變、重大事故，或為維護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之必要，轄區警察分局得廢止核准或變更原核准之時間、處所。
- 第七條 未依本辦法申請使用道路或未依核准內容使用，經轄區警察分駐（派出）所責令立即改善或回復原狀，屆期仍未辦理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令處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